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

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，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或者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，可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。

战略委员会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召集人既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过半数的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务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 3 日前通知各委员。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第十条 会议通知应通过专人送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送出、即时通讯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。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会期、议程、议题、通知发出的日期等。

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(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)、电子通信方式召开。战略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，含本数，“过”、“超过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